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跟踪评级

2016年5月19日



##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跟踪评级

### 跟踪评级

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6.05.19

### 上次评级

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5.04.20

| 债券简称    | 发行期限 | 发行额度    |
|---------|------|---------|
| 15新疆债01 | 3年期  | 11.80亿元 |
| 15新疆债02 | 5年期  | 17.70亿元 |
| 15新疆债03 | 7年期  | 17.70亿元 |
| 15新疆债04 | 10年期 | 11.80亿元 |
| 15新疆债05 | 3年期  | 50.20亿元 |
| 15新疆债06 | 5年期  | 75.30亿元 |
| 15新疆债07 | 7年期  | 75.30亿元 |
| 15新疆债08 | 10年期 | 50.20亿元 |
| 15新疆债20 | 3年期  | 7.40亿元  |
| 15新疆债21 | 5年期  | 11.10亿元 |
| 15新疆债22 | 7年期  | 11.10亿元 |
| 15新疆债23 | 10年期 | 7.40亿元  |
| 15新疆债28 | 3年期  | 37.00亿元 |
| 15新疆债29 | 5年期  | 55.50亿元 |
| 15新疆债30 | 7年期  | 55.50亿元 |
| 15新疆债31 | 10年期 | 37.00亿元 |

### 分析师

闫丽琼 刘柱 陈航 车云亭

电话: 010-88090017

邮箱: [yanliqiong@chinaratings.com.cn](mailto:yanliqiong@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营运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0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mailto: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 跟踪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自治区”)在跟踪期内经济和财政实力仍较强,政府治理水平仍较高,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的政府一般债券(一~十六期)(上述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纳入新疆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违约风险极低,因此维持上述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跟踪评级观点

■ 跟踪期内,新疆自治区作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和第二“亚欧大陆桥”必经之地,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被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地位突出,可继续获得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基地和集聚区建设及援疆补贴等方面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跟踪期内,2015年新疆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324.80亿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位居西北五省首位,且高于全国水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未来围绕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新疆自治区将继续贯彻转方式、调结构政策,推动区域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 跟踪期内,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仍较大,地区财力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仍较低;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大力支持,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仍将保持增长。

■ 跟踪期内,新疆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仍较小,且各类债务均小幅下降,债务率仍低于财政部确定的100%警戒线;同时,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股权可为其债务周转增加流动性支持,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 2015年新疆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规模为532.00亿元。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新疆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根据《关于2015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公开发行一般债券2016年偿还利息支出已经纳入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免责声明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未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成为主旋律；在此背景下，跟踪期内全国财政收入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产生明显分化，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政府债务管理将进一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跟踪期内，中央坚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政策思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2015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676,707.80亿元，比上年增长6.90%，较上年增速回落0.40个百分点，为1990年以来增速首次跌破7.00%。未来，从“三驾马车”看，固定资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降低，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增强，受益于外需改善，净出口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将有一定回升。从改革和政策红利来看，国企改革将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政府简政放权将会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此外，中国将加快推进自贸区战略，建设“一带一路”新丝路的战略支点和经济“桥头堡”，降低贸易门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区域内经济一体化，通过改革来盘活存量，使得存量资产和传统产业隐性的价值显性化。

**财政收入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将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财政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相关性较高，受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近年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15年受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跌、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下滑至5.8%（同口径），财政收入增速继续下探，较2014年同期回落2.80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0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同口径增长4.80%。同时，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波动较大。2012~2014年，全国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分别为2.85万亿元、4.13万亿元和4.26万亿元<sup>1</sup>，增速分别为-14.00%、44.60%和3.20%。2015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5万亿元，同比下降21.40%。短期看，去库存政策有望支撑短期销售回暖，但长期看，随着2013年以来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我国购房需求量亦将放缓，土地出让市场收缩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和财政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也存在分化。以周期性行业为主地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比如以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化工、水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周期性行业为支柱产业的地区，近期其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大幅放缓。对土地依赖较大的东部省份，由于土地出让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其综合财力也将呈现波动。

**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2014年中央全面启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预算法修正案》通过、国发〔2014〕43号文、45号文和财预〔2014〕351号文等政策文件相继发布。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其中披露了截至201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甄别结果，2014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15.40万亿元，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为8.60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性融资需求将由省

<sup>1</sup> 2014年披露口径有所不同。

级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债券进行筹资，存量政府债务和新增政府债务将纳入预算管理，融资平台形成的债务将不再纳入政府债务。2015年12月22日，全国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作《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披露了截至201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总额、债务层级、举债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债务期限结构、债务负担等数据。2015年作为地方政府债自发自还元年，全国30个省级政府和4个计划单列市（除西藏和深圳）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3.80万亿元，有利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2016年1月，财政部财预〔2015〕225号出台，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明确了地方政府限额确定的程序、方式及类别，明确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地方政府为债务的举借主体。同时，从建立债务预警指标体系、风险化解应急处置机制和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此外，还强调了对存量债务和或有债务的妥善处理，明确了对或有债务的处置原则和方式。同月，财政部财库〔2016〕22号文出台，在重视信用评级工作、把控发行节奏、提高市场流动性、完善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和细化，有利于2016年地方债平稳、顺利地发行。由此，地方政府债务融资将更趋于规范、透明，同时债务融资压力将有所缓解，债务增速将明显下降，融资成本将有所降低。整体看，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需关注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的地区，其未来投资增速和政府债务规模增速或将快于其他地区。

## 二、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分析

**跟踪期内，中央进一步加大对新疆自治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基地和集聚区建设及援疆补贴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受益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定位，新疆自治区将继续获得国家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新疆自治区作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和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政治和区域战略地位显著，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获得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区域发展环境好。

跟踪期内，中央进一步加大对新疆自治区经济和政策扶持力度，全区人均所获转移支付额度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5年，考虑喀什、霍尔果斯两个开发区仍处于建设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以及《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号）相关支持政策到期，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15〕165号），2016~2020年每年向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下达建设补助资金6亿元，共计30亿元，以保证两个开发区的顺利建设、发展；2015年4月，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人社部和财政部共同下发了《关于建立南疆工作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5号），明确了支援南疆工作人员的补贴标准（在职人员8,400元/年）；2015年9月，第五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召开，再次强调要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加强对口援疆力度。2015年新疆自治区人均获得转移支付额度约11,000元/人<sup>2</sup>，远高于全国约3,000~4,000元/人的平均水平，获得中央转移支付力度仍很大。

跟踪期内，受益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定位，新疆自治区将继续获得国家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sup>2</sup> 2015年新疆自治区转移性收入/截至2015年末新疆人口数量（扣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数）。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被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东起于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北、中、南丝绸之路的三条通道均将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欧洲和印度洋南岸的瓜达尔港相连。受益于此，在丝绸之路的总体布局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处于北、中、南三条大通道交汇处和两大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和枢纽，这奠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地位。借助这一战略定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继续获得国家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三、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柱产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明显高于全国水平；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未来围绕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继续贯彻转方式、调结构政策，推动区域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跟踪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柱产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明显高于全国水平。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柱产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2015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324.80 亿元，同比增长 8.80%，较 2014 年下降 1.20 个百分点，但增速仍居西北五省第一位，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90 个百分点。分项来看，2015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0,729.32 亿元，同比增长 10.10%，高于全国增速 0.30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605.96 亿元，同比增长 7.00%，增速下降 4.80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 10.70% 的增速水平；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96.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90%。

跟踪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4 年的 16.6:42.4:41.0 调整为 2015 年的 16.7:38.2:45.1，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逐渐降低，第三产业占比持续提升，目前全区形成了传统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并举发展的产业结构。一方面，资源类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支柱作用依然凸显。作为以石油、天然气、煤炭为主的资源大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柱产业仍以资源类产业为主，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合成材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2014 年上述产业在区域工业增加值中占比达到 64.65%；另外，作为农业大省，包括棉花加工在内的农产品加工业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支柱产业之一。另一方面，第三产业发展提速。2015 年新疆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5.10%，较 2014 年提升 4.10 个百分点，近十多年来第三产业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55%，成为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其中，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占比不断提升，金融产业持续较快发展，截至 2015 年末，新疆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7,123.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0%；同期人民币贷款余额 13,041.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70%。

表 1：2015~2016 年一季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

| 项目              | 2015 年   |      | 2016 年一季度 |      |
|-----------------|----------|------|-----------|------|
|                 | 总额       | 增长率  | 总额        | 增长率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9,324.80 | 8.80 | 1,546.16  | 6.90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2,500.10 | 5.20 | —         | —    |

| 项目              | 2015年          |        | 2016年一季度 |      |
|-----------------|----------------|--------|----------|------|
|                 | 总额             | 增长率    | 总额       | 增长率  |
|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729.32      | 10.10  | 462.32   | 1.1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2,605.96       | 7.00   | —        | 7.90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196.78         | -28.90 | 30.90    | 5.10 |
|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 16.7:38.2:45.1 |        | —        |      |
| 城镇化率（%）         | 47.23          |        | —        |      |

资料来源：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年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展望未来，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仍有望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在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为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出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13号），提出了20个方面50条措施，并出台了《自治区财政厅贯彻落实〈关于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新财办发〔2015〕24号），制定了39条应对措施，通过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以积极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将充分发挥自身地缘和资源等独特优势，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优势资源转换进程，加强与中亚和欧洲的贸易往来，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最终促进区域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仍较大，地区财力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仍较低；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大力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入仍将保持增长**

跟踪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人均财力仍较大，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仍较大，地区财力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仍较低。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结构来看，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0.85亿元，公共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但受宏观经济放缓、传统支柱产业产能过剩及“营改增”等因素影响，区域税收增速有所下滑，201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下降至3.80%；受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非税收入影响，近年来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略有下滑，非税收入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贡献有所提高，但2015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仍达64.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强。从转移性收入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担着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保障各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可获得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获得的中央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为2,326.80亿元，同比增长9.20%，中央转移性收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入贡献较大。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规模仍均较小，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分别为583.51亿元和298.3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分别为215.53亿元和3.70亿元，地区财力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仍较低。未来，受新疆经济发展策略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或将有所波动，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战略地位

重要，未来中央对新疆的财政支持将持续，预计区域转移性收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整体看，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

表 2：2014~2015 年新疆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4 年   |          | 2015 年   |          |
|---------------|----------|----------|----------|----------|
|               | 全区       | 区本级      | 全区       | 区本级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282.30 | 241.80   | 1,330.85 | 241.73   |
| 其中：税收收入       | 887.80   | 53.81    | 861.73   | 47.06    |
|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 587.50   | 206.40   | 583.51   | 298.35   |
|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 279.53   | 2.58     | 215.53   | 3.70     |
| 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 | 2,130.80 | 2,065.00 | 2,326.80 | 2,326.80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1.78     | 1.18     | 2.18     | 1.65     |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 2014 年财政数据决算表、《关于 201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新疆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新疆自治区行政经费支出占比仍较低，民生支出占比有所提高。2015 年新疆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较 2014 年增加 6.40 个百分点，为有效控制预算支出，新疆自治区政府出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预算管理严控财政支出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20 号），严格预算管理，严控财政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来看，行政经费方面，2015 年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分别为 366.41 亿元和 251.95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2.80% 和 13.40%，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占比由 2012 年的 17.68% 下降至 16.29%，占比较低；2015 年新疆自治区财政用于与民生直接相关的农林水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支出分别为 605.35 亿元、371.90 亿元、244.00 亿元、647.93 亿元和 120.6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6.80%、23.60%、20.60%、14.20% 和 4.60%，民生支出增速略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整体看，新疆自治区财政支出中行政经费支出占比较低，民生支出占比有所提高。

跟踪期内，新疆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仍较小，且各类债务规模均小幅下降，债务指标表现较好，同时拥有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可为其债务周转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跟踪期内，新疆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仍较小，且各类债务均小幅下降，债务指标表现仍较好。债务限额方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新疆自治区披露了其 2015 和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15 年末，新疆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836.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分别为 2,120.00 亿元和 716.70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150.70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314.00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788.90 亿元、各地政府债务限额 2,361.80 亿元。从债务余额和增速来看，截至 2015 年底，新疆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2,633.40 亿元，同比下降 0.95%，与全国其他省级行政单位相较，新疆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仍较小，且政府债务未达到限额；截至 2015 年底，全区或有债务余额为 1,242.40 亿元，较 2014 年底下降 51.60 亿元，同比下降 3.99%。从主要债务指标来看，（1）截至 2014 年末新疆自治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 604.40 亿元，占全区的 22.73%；地州市级 2,054.30 亿元，占 77.27%，考虑 201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变动不大，推测截至 2015 年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仍主要集中于地州市级；（2）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的最主要来源；（3）全区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平均，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4）政府债务形成大量优质资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相应债务也形成了大量的资产，且大多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相关债务偿还。

表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5 年   |    | 2016 年   |        |
|-----------|----------|----|----------|--------|
|           | 全区       | 本级 | 全区       | 本级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2,836.70 | —  | 3,150.70 | 788.90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2,120.00 | —  | —        | —      |
| 专项债务限额    | 716.70   | —  | —        | —      |

资料来源：《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5〕138 号），中债资信整理

表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4 年   |        | 2015 年   |          |
|-----------------|----------|--------|----------|----------|
|                 | 全区       | 本级     | 全区       | 本级       |
| 政府债务            | 2,658.70 | 604.40 | 2,633.40 | 611.70   |
| 其中：一般债务         | 1,970.00 | 603.90 | —        | —        |
| 专项债务            | 688.70   | 0.50   | —        | —        |
| 政府或有债务          | 1,294.00 | —      | 1,242.40 | 1,044.40 |
| 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 1,072.50 | —      | 1,051.00 | 993.50   |
|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 221.50   | —      | 191.40   | 50.90    |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率指标较好，整体债务风险可控。**根据新疆财政厅提供的债务数据，中债资信以截至 201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全区政府财力<sup>3</sup>测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率不高于 65%，未超过国际警戒线（90~150%）和财政部确定的总债务率 100% 的警戒线，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对政府债务周转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根据新疆财务快报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国有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达 8,551.49 亿元，同比增长 20.00%，净资产 2,839.29 亿元，同比增长 11.40%，实现利润总额 68.81 亿元，同比增长 4.10%。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政府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作为最终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有 23 家，中债资信选取 2016 年 5 月 6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值计算，上述 23 家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 1,629.14 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政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 533.30 亿元。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上市公司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股西部黄金、雪峰科技、中泰化学和天山纺织 4 家上市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6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值计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持有上述 4 家上市公司股权市值为 159.84 亿元。整体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拥有较大规模的国有资产，其中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sup>3</sup> 此处政府财力暂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测算。

####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跟踪期内，新疆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升，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融资平台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区域发展战略明确可行**

新疆自治区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经济、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升。通过新疆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可获取 2015 年新疆自治区月度经济数据和《关于 2015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同时可获取《关于 201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在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披露了全区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和转移性收入等详细数据。从政府债务公布情况来看，2015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并确定了 2015 年新疆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同时，于 2016 年 4 月确定了 2016 年新疆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成为全国较早公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地区之一，并较为详细地披露了各个州、市的政府债务限额。整体看，新疆自治区政府经济、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不断提升。

**债务管理逐步规范，融资平台总体债务风险可控。**为确保新疆自治区政府债券及时还本付息，2015 年 7 月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办法》（新财预〔2015〕78 号），对各地州市归还政府债券本息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包括还本付息时间安排、逾期罚息说明等；2016 年 2 月新疆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下发《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8 号），具体落实了新疆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同月，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下发《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7 号），从政府性债务公开范围、内容、方式及时间等方面进行了要求，有助于提升新疆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的透明度，整体看，新疆自治区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从对区域融资平台管理来看，根据新疆自治区政府融资平台在公开资本市场发行债券的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新疆自治区共有 24 家融资平台（不含兵团下属平台企业）发行债券，截至 2014 年末上述 24 家平台公司资产合计 4,063.26 亿元，负债合计 1,793.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13%，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25.30%，全部债务/EBITDA 为 8.47 倍。整体看，新疆自治区平台数量较少，政府或有负债风险可控。

**新疆自治区发展战略与自身发展现状、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及区域资源、地缘等优势相契合，明确可行。**随着经济步入新常态，结合自身发展现状，短期内新疆自治区将着力做好稳定经济增长、促进改革红利释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型、提升消费拉动和加强脱贫投入等五个方面的工作。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规划。为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新疆自治区提前布局，并提出建设“三通道”、“三基地”、“五大中心”和“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sup>4</sup>的战略规划。其中，2015~2020 年，新疆

<sup>4</sup> “三通道”包括能源、交通、通信等综合大通道；“三基地”包括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

自治区将重点推进交通通道基础设施、信息通道、商贸物流中心和基地建设，加快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工作；积极开展面向周边沿线国家的医疗卫生服务及合作交流；并积极推动“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和能源“三基地一通道”建设。

## 五、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均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6年偿还利息支出已经纳入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力对2015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较高**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公开发行一般债券（一~十六期）总发行额为532.0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债券期限方面，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和10年。资金用途方面，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中置换债券规模为382.00亿元，新增债券规模为150.00亿元，置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等方面。

表5：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概况

| 项目   | 内容   |
|------|--|
| 债券名称 |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简称“15新疆债01”）<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简称“15新疆债02”）<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简称“15新疆债03”）<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简称“15新疆债04”）<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简称“15新疆债05”）<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简称“15新疆债06”）<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简称“15新疆债07”）<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简称“15新疆债08”）<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简称“15新疆债20”）<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简称“15新疆债21”）<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简称“15新疆债22”）<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简称“15新疆债23”）<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简称“15新疆债28”）<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简称“15新疆债29”）<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简称“15新疆债30”）<br>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简称“15新疆债31”）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532.00亿元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3年期、5年期、7年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新疆自治区政   |

大型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五大中心”包括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包括机械装备出口、轻工产品出口加工、纺织服装产品加工、建材产品出口加工、化工产品出口加工、金属制品出口加工、信息服务业出口、进口油气资源加工、进口矿石加工、进口农牧产品加工等产业集聚区。

| 项目   | 内容   |
|------|--|
|      | 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
| 增级安排 | 无  |
| 发行概况 | 15 新疆债 01,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1.8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4%;<br>15 新疆债 02,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7.7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07%;<br>15 新疆债 03,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7.7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37%;<br>15 新疆债 04,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1.8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41%;<br>15 新疆债 05,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0.2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9%;<br>15 新疆债 06,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5.3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26%;<br>15 新疆债 07,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5.3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54%;<br>15 新疆债 08,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0.2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61%;<br>15 新疆债 20,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4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8%;<br>15 新疆债 21,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1.1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19%;<br>15 新疆债 22,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1.1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45%;<br>15 新疆债 23,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4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47%;<br>15 新疆债 28,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37.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13%;<br>15 新疆债 29,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5.5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37%;<br>15 新疆债 30,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5.5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55%;<br>15 新疆债 31,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37.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49%。 |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本期债券保障指标方面**，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新疆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根据《关于 201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2015 年新疆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 2016 年偿还利息支出已经纳入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5 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规模/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9.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 2015 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偿还的保障程度较高。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和《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 等级符号 | 等级含义                            |
|------|---------------------------------|
| A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 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 A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 BBB  |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BB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
| B    |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CCC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CC   |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
| C    | 不能偿还债务。                         |

附件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 相关数据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8,360.24       | 9,264.10       | 9,324.80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 37,181.00      | 40,607.00      | —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 11.00          | 10.00          | 8.80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 8,148.41       | 10,185.00      | 10,729.32      |
|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 (亿元)              | 2,039.15       | 2,279.65       | 2,605.96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275.62         | 276.69         | 196.78         |
| 三次产业结构                     | 17.6:45.2:37.2 | 16.6:42.4:41.0 | 16.7:38.2:45.1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 1,468.30       | 1,538.60       | 1,559.09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 3,776.98       | 3,927.82       | 3,564.99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035.28       | 3,179.60       | 2,500.10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 3,114.96       | 3,797.68       | 4,200.72       |
|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 86.03          | 89.31          | —              |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 55.01          | 54.18          | —              |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 -41.04         | -43.50         | —              |
| 常住人口数量 (万人)                | 2,264.30       | 2,298.47       | 2,360.00       |
| 人口老龄化率 (%)                 | —              | —              | —              |
| 国土面积 (万平方公里)               | 166            | 166            | 166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19,874         | 23,214         | 26,275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 7,296          | 8,742          | 9,425          |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1,128.49       | 1,282.30       | 1,330.85       |
| 其中：税收收入 (亿元)               | 826.34         | 887.80         | 861.73         |
|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 73.23          | 69.23          | 64.75          |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          | 24.15          | 13.63          | 3.80           |
|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203.91         | 241.80         | 241.73         |
| 其中：税收收入 (亿元)               | 50.87          | 53.81          | 47.06          |
|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 426.33         | 426.10         | 333.00         |
|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           | 24.41          | -0.05          | -21.80         |
|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 87.29          | 82.10          | 80.40          |
|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          | -6.77          | -5.95          | 4.00           |
| 全区转移性收入 (亿元)               | 1,961.78       | 2,130.80       | 2,326.80       |
|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亿元)            | 1.74           | 1.78           | 2.18           |
|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亿元)           | 1.67           | 1.18           | 1.65           |
| 全区政府债务 (亿元)                | 1,642.35*      | 2,658.70       | 2,633.40       |
|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 (亿元)            | 469.96*        | 604.40         | 611.70         |
| 全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亿元)         | 807.71*        | 1,072.50       | 1,051.00       |
|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亿元)     | 747.92*        | —              | 993.50         |
| 全区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亿元)     | 296.09*        | 221.50         | 191.40         |
| 其中：区本级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亿元) | 44.72*         | —              | 50.90          |
| 全区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 (亿元)          | —              | —              | —              |
| 全区政府债务率 (%)                | 57.72          | —              | —              |
|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率 (%)            | —              | —              | —              |

注：标\*指标为 2013 年 6 月末数据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3~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数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3~2014 年统计年鉴；2013~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2014 年财政决算报表；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相关数据由自治区财政厅提供；2015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相关数据来自《关于 201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2014 年政府债务相关数据来自《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5〕138 号），2015 年政府债务相关数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

附件三：

指标计算公式

公式说明：

1、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2、或有债务指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担保债务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4、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5、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政府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中需要财政资金偿还估算部分

6、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